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24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依法有序、自救为本、审慎有效、分工合作等四项原则，强调有序恢复和处置，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金融稳定。首先，《办法》严格贯彻“职权法定”原则，依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等法律要求，明确规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应按照法定权限及程序制定与实施。《办法》规定，可处置性评估应对处置机制和处置工具是否合法可行等进行重点评估。《办法》强调，启动实施处置计划的，应按照法定权限与风险处置职责，并依法采取排除处置障碍等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办法》共五章三十条，包括总则、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明确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概念，强调其是机构与监管部门在危机情景中的行动指引。《办法》规定适用范围，明确了金融机构内部的治理架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办法》规定了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流程。《办法》还规定了监管部门开展可处置性评估、提高可处置性等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明晰了风险应对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有利于将风险意识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体系，从制度上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意识，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对于促进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二)《反外国制裁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6月1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法第三条规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

第五条 除根据本法第四条规定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

- (一)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 (二)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 (四)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一)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二)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九条 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一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第十三条 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对于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除本法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需要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381

